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19〕72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19〕12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武环函〔2019〕114 号），现下达你局 2019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 万元，用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采集。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目代码：Z13506000000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到本通知后，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

二、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治资金使用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管理。

附件：1.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2020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6919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任务。 2. 推进黄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3. 推进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与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4.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3 个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6 个
			黄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项目建设	6 个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工作	按计划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企业样品布点、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分析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7 个
		质量指标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提高
			黄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项目建设	按计划实现先行区建设年度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国务院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目标，按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进度实施。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探索形成经济及技术效益好的治理与修复适用技术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为适应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统一布局和国家对土壤环境监测的要求，支持重点地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受污染地块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项目计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附件 2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7		
	其中:中央补助	57		
	地方资金	--		
年度目标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计划完成3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企业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分析。
		质量指标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国务院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目标,按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进度实施。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探索形成经济及技术效益好的治理与修复适用技术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初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行业企业详查的总体部署和阶段性工作要求,按计划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与分级、确定进场采样企业清单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